



实·战·精·读·系·列

HELI BISHUI
JIUZHE JIZHAO

合理

避税就这
几招

实战专家 张忠/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实·战·精·读·系·列

合理避税就这 几招

实战专家 张 忠/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理避税就这几招/张忠编著.—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80255-216-6

I.合… II.张… III.避税-基本知识-中国 IV.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626 号

书 名：合理避税就这几招

作 者：张 忠

责任编辑：萍 艳

书 号：ISBN 978-7-80255-216-6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68414643 发行部：68414644 编辑部：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河北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18 印张 320 千字

印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西哲有云：人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是逃避不了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人也开始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这句话的含义。人们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有合理避税的权利。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缴纳最少的税款，这个问题已经确确实实摆在了广大纳税人的面前。

正所谓“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合理避税”。但是，合理避税和偷税等违法行为经常只有一步之遥，一个极为细微的疏忽，都有可能使纳税人锒铛入狱，在失去人身自由的同时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

那么，如何做一个精明的合理避税者呢？您了解合理避税的相关事宜吗？您知道企业合理避税的窍门吗？其实合理避税本身并非是很难的事情，有时候是一层窗户纸，捅破了它，就看得很清楚了。当然，要捅开这层窗户纸，需要一个知识积累的过程。可怎样才能厚积薄发呢？

《合理避税就这几招》一书可以帮助您很好地完成这个知识原始积累的过程，从而做到纳税与避税科学化，在不违反法律与会计等既定的规章制度的前提

下，达到减少纳税支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良好效果。

本书内容按照最新的税务法规编著，实用性强，语言深入浅出，明白易懂，寓深奥理论于实际操作之中，将复杂的计算阐述得清楚明了。相信通过阅读本书，您一定可以成为合理避税与税务筹划的专家，帮助您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编者

2009.12

目 录

第 1 章

早知道早受益——企业合理避税常识

- 1.1 加深对合理避税的认识 2
- 1.2 合理避税与偷骗抗欠税的区别 3
- 1.3 合理避税的五种素质 7
- 1.4 合理避税的六种意识 9
- 1.5 合理避税的六项原则 12

第 2 章

不打无准备之仗——开始进行避税筹划

- 2.1 早日走出避税筹划的误区 18
- 2.2 企业组建时的避税筹划 21
- 2.3 企业营运中的避税筹划 27
- 2.4 有效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 34
- 2.5 避税筹划的几种方法 39

第3章

打好金算盘——多样化的避税策略

3.1	转让定价	44
3.2	成本计算	48
3.3	资金筹集	62
3.4	投资方案	67
3.5	资产租赁	73
3.6	优惠政策	79

第4章

靠低成本创高收入——增值税最新解析

4.1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94
4.2	兼营销售的纳税筹划	95
4.3	混合销售的纳税筹划	97
4.4	销售折扣中的纳税筹划	98
4.5	运用不同的促销方式	100
4.6	巧用起征点合理筹划	101
4.7	使用货物移送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102
4.8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104
4.9	折扣销售中的纳税筹划	105
4.10	企业运输费用的纳税筹划	106

第 5 章

节约的都是赚的——营业税最新解析

5.1	营业税的计算、申报与缴纳	110
5.2	营业税的减免税项目	112
5.3	临界点的税务筹划	116
5.4	委托代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117
5.5	改变运费形式以减轻税收负担	118
5.6	不动产投资入股的税务筹划	119
5.7	转让无形资产的税务筹划	120
5.8	销售不动产的税务筹划	121
5.9	建筑工程承包公司的税务筹划	122
5.10	兼营行为的税务筹划	123
5.11	应税项目定价的税务筹划	125

第 6 章

斤斤计较出高利——消费税最新解析

6.1	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128
6.2	转让定价的税务筹划	130
6.3	生产制作环节规定的纳税筹划	131
6.4	消费税计算公式的税务筹划	133
6.5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税务筹划	134
6.6	进出口消费品的税务筹划	136

6.7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138
6.8	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的税务筹划	140
6.9	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141

第 7 章

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所得税最新解析

7.1	利用计提坏账准备进行税务筹划	144
7.2	利用不同折扣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145
7.3	利用集资进行税务筹划	146
7.4	利用预缴所得税进行税务筹划	146
7.5	选择不同的折旧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148
7.6	先分配后转让进行税务筹划	149
7.7	选择投资行业进行税务筹划	150

第 8 章

当家才知油米贵——个人所得税最新解析

8.1	转换应税所得性质的纳税筹划	154
8.2	将各种收入形式进行转化来降低税率	155
8.3	增加费用扣除的纳税筹划	156
8.4	利用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57
8.5	年终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159
8.6	在收入不均时进行税务筹划	161

8.7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转化	162
8.8	平均多次所得的纳税筹划	163
8.9	利用捐赠扣除进行税务筹划	164

第 9 章

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其他税种避税方案解析

9.1	契税的纳税筹划	168
9.2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71
9.3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72
9.4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75
9.5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78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184
9.7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6

第 10 章

避税没有国界——企业国际避税最新解析

10.1	国际税收管辖权	192
10.2	国际双重征税	199
10.3	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	212
10.4	国际避税方式	219
10.5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及税收协定	233

第 11 章

借双慧眼好生存——避税与反避税最新解析

11.1	反避税的意义	242
11.2	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243
11.3	完善流转税制, 减少漏洞	248
11.4	完善所得税制, 减少缺陷	256
11.5	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反避税	260

第 1 章

早知道早受益

——企业合理避税常识

本章主要知识点：

- 1.1 加深对合理避税的认识
- 1.2 合理避税与偷骗抗欠税的区别
- 1.3 合理避税的五种素质
- 1.4 合理避税的六种意识
- 1.5 合理避税的六项原则

1.1 加深对合理避税的认识

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人对合理避税已耳熟能详；而在我国，人们对它的认识尚处于初级阶段。

合理避税在我国虽是“小荷才露尖尖角”，但人们对合理避税的热情却一直在升温，“合理避税”这个词越来越受到媒体的关注，“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合理避税”的说法，令人们对合理避税产生了诸多遐想。

随着中国加入 WTO，关税的逐步下调，国内市场上民族企业和跨国企业一起在竞争，而跨国企业经过几十年的磨炼，尤其是在合理避税方面已经领先一步，这就要求国内不论中小企业还是大企业都要尽快掌握合理避税方面的技能，以达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的目的。

回顾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一开始为地方性小企业，经营范围窄、经营地点固定，人员少、业务量也相对较小，逐渐发展壮大为地区性企业、区域性企业、全国性企业和跨国企业，这时经营范围由少变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收入屡屡登上新的数量级。企业的发展过程，必然会遇到税收问题，而且税收问题是随着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复杂。

一般来说，小企业是从与一个地区的一个税务机构打交道，逐渐发展成与不同地区的税务机构就税收的方方面面进行沟通，最后发展成为跨国企业时，要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税务机构接触。这就需要企业进行合理避税，把税收放到一个不可小视的地位。

新建立的企业往往一开始只是考虑产品的市场问题，而把税收问题放在一边，当运作一段时间后，每次预缴所得税时才发现要把一部分利润上缴国家，这时才真正意识到合理避税筹划的重要性，每个企业都会

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现在跨国企业一般有税务顾问或自己企业的税务经理，负责企业的税务事宜，为企业提供避税筹划。

企业的自身发展也需要不断加深对合理避税的认识。现在，跨国公司投资时，不仅考虑当地的税收环境，而且更多地研究该行业的税收变化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变化趋势，以期达到一种动态管理的目的；同时，在研究适合于该地区或国家的税法精神下的企业经营战略，比如怎样构建自己的组织系统（分支机构），产品链各环节的定价等等。

所以，对于企业而言，应该加深对合理避税筹划的认识，在企业经营中，逐步把企业合理避税筹划提升到一定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更有必要重视，并开展合理避税筹划工作。

1.2 合理避税与偷骗抗欠税的区别

纳税人追求财富最大化是一种天然本性，在不违法前提下，通过事前筹划，尽可能地避掉一些税收是天经地义的。但是，一提到避税，很多人就会想当然地把它与偷、骗、抗和欠税联系在一起。其实不然，合理避税是纳税人的一种合理、合法优化税收的活动，它与偷、骗、抗和欠税有着本质的区别。

偷税

偷税是违法的，税收违法活动中偷税影响很坏、现象最多。由于税收是对纳税人利益的剥夺，尽量少缴或不缴税是纳税人的朴素愿望，因此，偷税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即使在发达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比较完善、纳税人纳税意识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偷税也是屡禁不止的痼疾。

我国《税收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税行为人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手段进行偷税：

1. 伪造、变造、隐匿和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其中，伪造是指行为人依照真账簿、真凭证的式样制作虚假的账簿和记账凭证，以假充真的行为，俗称造假账、两本账；变造是指行为人对账簿、记账凭证进行挖补、涂改、拼接等方式，制作假账、假凭证，以假乱真的行为；隐匿是指行为人将账簿、记账凭证故意隐藏起来，使税务机关难以查实计税依据的行为；擅自销毁是指在法定的保存期内，未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擅自将正在使用中或尚未过期的账簿、记账凭证销毁处理的行为。

2.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多列支出是指在账簿上大量填写超出实际支出的数额以冲抵或者减少实际应税收入的数额，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利润数额等行为；不列、少列收入是指纳税人账外经营、取得应税收入不通过销售账户，直接转为利润或者专项基金，或者挂在往来账户不结转等行为。

3.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其中，经税务机关通知而拒不申报，是指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通知后，仍拒不申报的行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过程中，制造虚假情况，如不如实填写或者提供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的纳税资料等，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等行为。

根据《刑法》第 201 条的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应当注意的是，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和实际偷税的数额这两种数额必须都达到《刑法》规定的标准，才构成偷税罪。

骗税

骗税主要针对出口退税而言。我国实行的出口退税制度，是一项鼓励企业出口创汇，参与国际竞争，拓宽国际市场，符合国际惯例的有效

政策。但是，有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利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这样不仅导致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而且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

我国税法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般分成三档：第一档是数额较大的，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第二档是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第三档为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国家鼓励企业出口的一种国际通行的政策，通过出口退税，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可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但是对违反国家法律，采取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取消其出口退税的资格，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使其在经济上受损失，从而起到制裁的作用。

抗税

抗税是一种明目张胆地对抗国家法律的行为，它是所有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行为中手段最恶劣、情节最严重、影响最坏的一种行为，它不仅严重妨碍了国家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和社会秩序，影响了国家税收收入的实现，而且给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带来了威胁。特别是那些以暴力方法对税务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的抗税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不只是国家税收，而且指向税务人员的人身健康和生命权利。

我国税法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是指行为人对税务人员采用暴力方法，包括殴打、推搡、伤害、强行禁闭以及为阻碍征税而砸毁税务人员使用的交通工具、聚众冲击打砸税务机关等直接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方法；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是指纳税人采用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如扬言以拼命的威胁方法拒缴税款，或以对税务人员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的安全采取伤害、破坏相要挟，使其放弃执行自己的征税公务，达到拒缴税款的目的。

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特征为：

- (1) 当事人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征税公务的税务人员。
- (2) 采取阻碍的方式，通常是以暴力、威胁方法迫使税务人员放弃执行公务。
- (3)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既可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也可以是其他人。

因此，构成抗税行为的关键特征是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实施暴力和威胁，抗税行为成立与否并不决定于抗拒缴纳税款的数额大小。只要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管税款多少，都可构成抗税。

欠税

欠税，是指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没有按时缴纳税款、拖欠税款的行为。这里的纳税期限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纳税期限。欠缴税款既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入库，又占用了国家税款，破坏了税法的严肃性，因此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对不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解缴。在现实中，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可以分为故意的和非故意的两种情况。对于故意的，一般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出于一定的目的占用税款，不按期缴纳或者解缴，对于这种情况，不论是否是故意的，税务机关都要责令其限期缴纳，如果过期仍不缴纳，也没有提出申请，或者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没有批准，对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上述行为给予一定的处罚，避免其无偿占用国家税款。对于非故意的，一般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不知道应该纳税，或者是知道但由于各